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5110027

申訴人

姓名：余瑋舫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

學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記早退一次之措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應予撤銷。

事實

一、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15:00-16:00 請○○休，但卻於 14:40 便提早離校為由，依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目核予申訴人早退一次。申訴人不服，否認早退，提出本件申訴。

二、兩造主張：

(一) 申訴人主張：

撤銷早退一次之紀錄。

(二) 原措施機關主張：

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三、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訴人早上打電話問○○○○為何至今尚未收到簽，○○○○回覆因申訴人無公文封所以不將簽拿給申訴人，申訴人需自行取簽，申訴人說需上課無法到○○○拿簽，於是○○○○叫申訴人讓班級學生到○○○拿簽。

(二) 下午申訴人於教室批改作業時，○○○○突然到班級問申訴人是否已拿到簽？申訴人回覆沒有，○○○○說將簽給了隔壁班老師轉交，爾後待隔壁班老師回到班級才收到轉交之簽。

(三)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當天下午申訴人本來就請了三點到四點的○○假，○年級老師可作證申訴人下午在校，申訴人亦與○○○○說明查堂時申訴人在洗手間故未在班級中。申訴人並提出兩位老師之陳述書及教師會聲明為證。

(四) 嗣後，○○○○於行政會議上公開表示（或私下跟申訴人表示）要調閱學校監視錄影器錄影，但申訴人迄今尚未看到前開錄影紀錄。目前仍「僅」有○○○○自己於簽陳上表示有詢問○○人員乙事之證據，然經申訴人詢問○○人員，其表示○○○○本人並未詢問○○人員，其他人詢問也忘記時間了云云。○○○○徒以其簽陳上自稱所謂「詢問○○」作為依據，但就○○○○信誓旦旦說要調閱監視錄影器錄影證據，則迄今均無任何蹤影，請○○○○提出監視錄影器錄影紀錄以證其說，否

則，僅有所謂「詢問○○」一方之詞，孰能信服。

- (五) 再退步言之，申訴人於○○時又返校辦公及批改作業至○○點○○分才離校，何謂早退之說？申訴人為免爭議，並保持校內和諧氣氛，已於簽上表明願意補請○小時休假，惜○○○○因人設事，申訴人無奈僅能提請申訴以○○權益，並維正義。
- (六)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當天申訴人使用洗手間時，教室並未關燈，遑論門窗，不知○○○○為何會稱門窗關閉云云？合理懷疑是否○○○○根本未到教室查堂？又此事件是否為○○○○未經查證即任意構陷，羅織罪名，實不啟人疑竇。
- (七) 嗣○○○○於隔天（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）要求申訴人至○○○時，告訴申訴人昨天（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）不是要查勤而是要裝設軟體等語。申訴人從不知道請假前使用洗手間（申訴人因配戴醫療牙套，清潔時間較長），竟還要返回○○○報備？○○○○不僅說法反覆，又見獵心喜，於簽陳上記申訴人早退，使申訴人百口莫辯。學校人事單位未盡查核之職，致教職同仁權益發生損害，實為遺憾。
- (八)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，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訂有明文。本件事件發生日為（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）（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簽）過後一個月餘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申訴人始收到之簽陳，簽陳中○○○○稱詢問○○人員，然經申訴人與○○○先生確認後，○先生告知：「○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當天從未與其談話過也沒有撥電話給警衛室」。
- (九) 在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 16:40，由○○○長在○○年○○班教室交

付申訴人之答辯說明書中，竟憑空出現了一份由○○組長（代課教師，一年一聘）事實陳述書（蓋簽陳中○○○○係表示經詢問○○，觀其文義，係親自查詢而非請他人查詢），更為離奇的事，該陳述意見竟是由完全與人事職務不相關之○○組長詢問○○○○先生，該所謂陳述意見，恐係臨訟編纂，孰能相信。又此事實陳述書明顯與簽陳中所述不符，邏輯上更是不符常理，蓋○○○○稱回○○處詢問云云，常理即是自己撥打內線電話詢問○○即可，如何多此一舉「請他人」打電話詢問○○，並遽然地據以作為本件唯一證據，不知是否為○○○○怠忽職守或是推諉責任。查勤本為○○○○之職責非○○組長之職責，○○組長事務繁忙，一個月前之事實陳述書中竟能呈現具體人事時地物，如此清晰有條理，此事實陳述書似乎有高人指點，又聽聞○○○○及○○組長雙方關係良好，可信度亦可想而知。

(十) 作為處分機關，本就對指摘他人違規事實負有基本舉證責任，而非受處分人須證明自己沒有違規，此乃常識。此事件○○○○僅要求申訴人送簽陳，申訴人也立即送達，表明申訴人的立場及態度。但此簽陳在校長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簽署後，竟然在○○○○處不返還給申訴人，遲遲於一個月後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才至申訴人手中，始知悉被記早退乙事，○○月○○日簽陳已簽署，且申訴人已表明未有早退乙事，○○○○隨時可以調取監視器紀錄以證其說，○○○○不思科學證據，反而提所謂陳述意見證據（忽然出現，簽陳並未有此證據），並遲至監視器紀錄消失後，始敢拿簽陳予申訴人，然後再指摘申訴人不去調閱監視器紀錄。

(十一) 教師出勤本為榮譽出勤制，申訴人該日已請假並於○時才準時離

校，又於○時許返校辦公。綜上所述，○○○○記申訴人○○一事，除未盡其查證義務，顯然於法無據，同時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第6條及第7條。謹請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監察，並還申訴人一個清白。

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申訴人因不服本校之差勤行政措施案，提起申訴，本校依規定說明如后。本校○○○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至教室找申訴人洽辦公事，發現申訴人未在教室，且門窗皆已關閉，經詢問隔壁班級一年孝班導師，該導師即以通訊軟體詢問申訴人所在，申訴人僅回覆人在學校廁所，該導師據以回覆但未親眼看見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○○○○隨即回○○處詢問申訴人是否仍在學校，○○組長於○○○分以電話內線詢問警衛室，○○先生稱申訴人已驅車離開學校。經查申訴人確實辦理○○月○○日 15:00-16:00 請假手續，檢附○○組長事實陳述書供參。

(三)申訴人指稱低年級老師可作證，經查申訴人僅以通訊軟體稱在學校廁所，因未有目擊者，實不可採。另申訴人稱本校未調閱監視器紀錄云云，因○○○當時已掌握相關人證，經評估已有相當證據力，故未參採。

(四)申訴人稱下午○時返校批改作業至○點○○分，此敘述與記早退理由無涉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若申訴人當時確實在校，似乎應有積極作為，在監視錄影存檔效期1個月內要求調閱畫面以資證明，而非於相關有利證據滅失後提出申訴，本校依府訂頒之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目核予申訴人早退○次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申訴人申訴無理由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措施學校指申訴人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請○休，但卻於○○○○便提早離校，記申訴人早退○次，惟申訴人否認有早退之事實，稱當時自己在洗手間，但為免爭議，申訴人遂於○○月○○日上簽擬補請假○小時，但經○○○主任於該簽~~陳~~上擬辦載明：「查余師原請補休時間為○○○○○○，本室於○○○○○至該班未見在勤，經詢問○○人員稱已離開學校，且未告知同仁，與『教師請假規則』第13條第1項補請事、病假要件未合，擬依『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』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記○○早退一次」。本件○○○主任於簽上之擬辦內容，雖載明當時有詢問○○人員，○○人員稱申訴人已離開，但事件當下○○○○並未調閱監視器，且在申訴人爭執未早退且擬補請假時（○○月○○日），明知存有爭議仍未調閱監視器。
- 三、雖原措施學校提出本件申訴答辯時，有補提出○○組長的書面陳述（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出具），內容載明○○組長於○○月○○日當日○○○○有詢問○○人員，○○人員回覆申訴人已驅車離去，惟依照○○○主任在前揭簽~~陳~~擬辦所載，文義看似當時係○○○○○自行詢問○○人員（並未載明當時係由教學組長去詢問○○人員），與本件申訴答辯時所補提之教學組長書面陳述似有出入。且申訴人於申訴補充理由書中亦提出○年○班導師之陳述書，該師於陳述書中證明申訴人當日○○○○○○○在校並未早

退，故本件申訴人到底有無早退，並非無疑。

- 四、 本件事實難以釐清之原因，實在於事件當下（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）○○○○並未調閱監視器，且在申訴人爭執未早退且擬補請假時（○○月○○日），明知存有爭議仍未調閱監視器。原措施學校於本件答辯時，主張若申訴人當時確實在校，似乎應有積極作為，在監視錄影存檔效期1個月內要求調閱畫面以資證明，而非於相關有利證據滅失後提出申訴云云，將舉證申訴人早退之責任，歸於申訴人。然原措施學校欲對申訴人為不利之措施，認定申訴人曠職，本應有查明事實、舉證之責，而非由申訴人來提出在場證明。且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即由○○○○、校長均批示本件措施（簽），但卻遲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才由申訴人主動向○○○○詢問索取，並經申訴人隔壁班之○年○班教師轉交，此有○年○班教師所出具之陳述書為憑。本件不利申訴人之文書，事關申訴人權益，送達方式卻未能主動、及時送達申訴人，原措施學校反苛責申訴人未即時提出調閱監視器畫面之申請，亦顯將自己之行政疏失歸責於申訴人。
- 五、 本件原措施之作成既然存有上述舉證上之瑕疵，自應予撤銷，至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- 六、 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有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